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晨軒

具 保 人 洪木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，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，於傳拘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未獲，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（或受刑人）送案，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釐清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，於無效果時，沒入保證金，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此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乙○○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。嗣被告經本院傳喚未到，嗣囑託司法警察拘提被告未果，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，

01 且受刑人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此
02 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
03 書、本院傳票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、司法警察拘提
04 報告書、被告戶籍資料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05 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且本院通知具保人限
06 期將受刑人送案，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
07 會，故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如主文所示保證金及所實收利
08 息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嘉

13 法 官 陳韋如

14 法 官 張明宏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李芷瑜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